

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 一、為獎勵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讀學生，得申請本獎學金。但已享有師資培育校院、軍警校院、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及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第三年起之碩、博士班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由符合前點資格之學生自公告申請日起十五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一年級採計前一學期成績；其他年級採計前一年成績，並應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 （一）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 （二）大專院校以上如無選修體育可免附體育成績；高中職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免附體育成績。前項第一款之成績為等第者，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前一學期（一年級）或前一學年（其他年級）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 五、本獎學金發給名額及發給金額如下：
 - （一）大專院校組（含五專四、五年級及研究所）：共三百三十五名，扣除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數後，依申請人就讀公私立學校比例分配發給名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 （二）高中職組（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共四百四十五名，扣除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數後，依申請人就讀公私立學校比例分配發給名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前項名額經核定尚有剩餘時，得在總名額範圍內調整移充。

六、申請人申請本獎學金時，一年級學生應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及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其他年級學生應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及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前項之低收入戶係指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其證明須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發。

七、申請人數超過第五點各款所訂名額時，其發給優先順序如下：

（一）**大專院校組（含五專四、五年級及研究所）**：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發給，若仍有名額再依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成績相同者，依設籍本市時間較久者優先，設籍時間相同者，則由審查單位抽籤決定。

（二）**高中職組（含五專一至三年級）**：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發給，若仍有名額再依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學業或智育成績相同者，以有體育成績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所有成績均相同者，依設籍本市時間較久者優先，設籍時間相同者，則由審查單位抽籤決定。

除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外，依申請人就讀公私立學校比例分配錄取名額，單一學校錄取人數以十人為限（日、夜間部及大學、研究所碩、博士班分開計算），超過者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篩選之。

八、本獎學金得由本局委任所屬學校承辦申請及審查作業。

九、本獎學金之送件申請，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各項申請文件、填寫資料、證明文件或核章等不全者，皆視同資格不符處理。

新北市「114 年度(113 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
常見問題

★請先詳閱常見問題後再依規註冊及登入申請★

「新北市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申請網」(<https://award.ntpc.edu.tw/>)

Q1：為什麼我無法輸入資料？

A1：本獎學金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18 日** 受理申請，請於受理期間登錄。

Q2-1：哪些情況下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A2-1：一、已享有師資培育校院、軍警校院、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不得申請。
- 二、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空中大學，不得申請。
- 三、第三年起之碩、博士班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 四、前一學期 (如一年級學生) 或前一學年 (如其他年級學生) 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 五、延畢生不得申請。

Q2-2：有申請其他獎學金者可否在申請本獎學金？

A2-2：本獎學金不得申請之條件僅上述五款，故有申請其他獎學金者，**可**申請本獎學金。

Q3-1：怎麼申請？須要上傳哪些資料？

A3-1：本獎學金一律採**線上申請、審核**作業。上傳資料如下：

- 一、成績證明文件 (應包含學校、學生姓名、學年學期、各科成績及總成績等重要資訊，且需加蓋學校關防或經學校認定核章，如學校註冊組核章) (若有轉學之特殊情況，應於成績證明文件上空白處註記「轉學」二字，並附上在學證明，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處理)。
- 二、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直系親屬亦可)，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處理。
- 三、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障礙證明 (無則免附) (需為政府機關核發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不含「**身心障礙學生特教資格證明書**」，且有效期限需超過 **114 年 4 月 1 日**，未超過者視同資格不符處理)。
- 四、低收入戶證明 (無則免附) (僅限**低收入戶**，不含**中低收入戶**或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等，且有效期限需超過 **114 年 4 月 1 日**，未超過者視同資格不符處理)。**「不需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由本市民政局電腦查詢。

Q3-2：要怎麼上傳？應注意哪些？

- A3-2：一、本網站上傳接收檔案格式為**JPG 圖像檔**，不接受**PDF 檔案格式**，如為其他格式之圖像檔，請先自行轉檔再上傳。
- 二、上傳方式：凡持有**照相型手機**或**數位相機**即可自行將成績單等文件拍照，並將該檔案上傳本網站。
- 三、請注意上傳的圖檔如**模糊至無法辨識**，將視為**資格不符辦理**，故請同學務必於申請完成後，請記得點選**下載 PDF 檔**，確認**所登打之相關註冊、申請資料**

是否正確，並請另行點選下載上傳之檔案，開啟確認檔案是否正確、清晰可辨識。

四、有關上傳成績單文件，應為翻拍有學校認定核章且無塗改痕跡之紙本成績單照片檔，不得為電子成績單截圖之畫面檔案。成績證明文件未有學校關防或經學校認定核章則視為不符文件。

Q4-1：成績採計的範圍為何？

A4-1：大專及高中職一年級學生之成績，以提送「一年級上學期」之成績為證明。其他年級學生之成績，以提送「前一學年上、下學期」之成績為證明。

例如：現在就讀高中一年級，請用一年級上學期總平均成績；就讀高中/大學二年級，請用高中一年級上、下學期（即完整同一學年）總平均成績。惟五專四年級視為大專一年級，故僅採計四上成績。

（除一年級學生外，若無法提供「前一學年上、下學期」之成績為證明者，恕無法申請。）

Q4-2：畢業生或之前年度未申請者，得否申請？

A4-2：本獎學金係給予設籍本市且目前仍就學之學生，故已畢業學生或現已休退學生不符合「目前就學」之身分，不得申請。另本獎學金係以當年度政府預算執行，無法追溯。

Q5：申請獎學金的成績標準為何？

A5：一、學業平均在 80 分以上。（成績證明文件上若已有前一學年總成績，依該成績為準；若無前一學年總成績，則以前一學年上下二個學期總平均相加除以二計算；一年級學生僅有一學期成績者除外）

二、前一學期（一年級）或前一學年（其他年級）未有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體育平均 70 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60 分以上。（大專院校以上如無選修體育，或高中職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者，得免附體育成績，請於體育成績欄位勾選「體育免修、未修或已修畢」）

四、成績為等第或 GPA 者，須提供由學校出具之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務必上傳該換算表，以利本局查驗，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處理。

Q6：本獎學金錄取名額與金額為何？

A6：一、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及研究所）：共 335 名，扣除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數後，依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除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外，每校限錄取至多 10 名，日、夜間及大學、研究所碩、博士班分開計算）至額滿為止，每名新臺幣 2 萬元。

二、高中職組（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共 445 名，扣除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數後，依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除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外，每校限錄取至多 10 名，日、夜間及大學、研究所碩、博士班分開計算）至額滿為止，每名新臺幣 1 萬元。

Q7：如何認定設籍繼續新北市 6 個月以上？

A7：以 114 年 4 月 18 日截止日為準，即最晚須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設籍本市，且需持

續設籍至 114 年 7 月 31 日錄取名單公告日止。

Q8：如何認定**低收入戶**？

A8：低收入戶係指依社會救助法核定之低收入戶，其證明須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區公所)通知核發 (**僅限低收入戶，不含中低收入戶或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等**)。

Q9：何時知道**申請結果**？何時**核發獎學金**？

A9：預計 **114 年 7 月 31 日**於本網站公告本年度獎學金申請結果，**錄取名單僅公告 1 個月，如有疑義請於公告後 1 個月內來電詢問，逾期恕不受理**。本獎學金核發作業乃依申請學生所上傳之郵局帳號辦理匯款，預計 114 年 **8 月 31 日**完成核發匯款作業。

Q10：**就讀外縣市的新北市民可否申請**？

A10：可以！本獎學金係新北市自行預算編列，額外提供新北市民之獎學金，故未限制申請人須就讀本市境內學校。

Q11：**資料填錯可否修改**？

A11：於申請期限內皆可進行資料修改，惟於**申請截止後**，**本獎學金各項填寫資料、證明文件、核章等不全、模糊無法辨識、填寫錯誤或填寫內容與所附文件不吻合者，皆視同資格不符處理，恕不通知補件**。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亦不得要求補件，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Q12：**申請低收入戶組或身心障礙組若資格不符，是否會協助轉入一般生組**？

A12：申請者應依身分別選取單一組別，各組間獨立審查，**恕不協助換組**。未具有低收入戶條件者，請勿申請低收入戶獎學金；未具有身心障礙條件者，請勿申請身心障礙獎學金。